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西区三号楼703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长邹磊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签订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需要，公司成立由独立董事陈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4年签署之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将于2018年继续进行。因此，公司拟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签订《2018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8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8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2018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2018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并拟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2018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统称“2018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进行的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同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签署2018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公告作出必要的但不与本次董事会各项决议相冲突的修改（包括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的修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8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包括《2018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8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包括《2018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邹磊、张晓仑、黄伟、朱元巢、张继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核，认为签署之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东方电机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控制在 14661 万元以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接收国防科工局投资项目资金并转增国有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接收国防科工局投资项目资金并转增国有资本事项。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2017年年初启动了某建设项目，该项目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方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机”)被纳入该建设项目的候选单位，目前东方电机正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立项。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文件规定，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方式的项目，需向批准立项单位提交“国有控股企业股东大会同意接收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书面材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董事会同意将补选傅海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傅海波先生简历如下：

傅海波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纪检监察部部长、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5月加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处职工，资产办职工、副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纪检组副组长、纪检监察部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其中，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兼任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兼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起任现职至今。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